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北京挑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8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杭州中域之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挑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蔡辉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非关联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北京挑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郭春林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

情形，亦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核查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春林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春林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独立董事：马闯、蔡辉益、周睿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